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1-TTDL-G2026-0003

项目名称：泉山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泉山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泉山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）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接企业为（徐州盛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
营业收入为（1982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6086万元），属于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徐州盛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3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

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3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，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

印功能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

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

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非中小企业，故不提供此函

投标人：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